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失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收購四川威 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發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情況。

**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價為人民幣64,777,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訂方**

- i 賣方：蔣明；及
- ii 買方：重慶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 賣方同意出售賣方 持目 公司的 股權。透過收購目 公司的 股權，買方 取得目 資產及目 目的特許權。

## 代價

據 股權轉讓協 的 價為 民 64 / 7 元， 價 由賣方與買方經 慮(其 包 )目 目的商業價值、目 公司 至資產移交日期的銀行存款餘額 及目 公司的 負債額後按公 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買方 接目 公司 至 7 月 日的債權 民 64 / 7 6 元及債 民 9 / 9 9 元。

## 代價支付

據 股權轉讓協 ，買方須按 列方式向賣方支 收購 的 價：

### i 定金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 簽訂後三 個工作日內支 定金 民 4 / / 元；及

### ii 後續 款

民 4 / 9 / 446 元須於 文 載 有先 條 達 後三 個工作日內支 ；

民 7 / 74 / 646 9 元須於 列 有條 達 後十 個工作日內支 ； i 賣方 收購 從當地政 相關 管部門取得書面許可文 ， ii 賣方在省級 級報紙 露收購 ， iii 完 目 資產及目 公司 有檔案資料的移交， i 賣方結 目 公司的 有債權及債 (不包 由買方 接的債權及債 )， 買方從目 公司的貸款銀行收 債 股權轉讓同意 ， i 目 公司的銀行存款餘額達 民 9 / / 元， 及 ii 完 目 公司股權轉讓的工商 更登記；

民 4 / 4 / 9 / 76 元須於完 賣方及買方協定的相關設備的更換及維修後十 個工作日內支 ；及

4. 民 / / 元須於 列條 達 後 個工作日內支 ； i 買方  
於目 公司股權轉讓工商 更登記完 後 內並無發現目 公司有  
任何其 有債 ； ii 目 公司的 有債權已完 收回。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 的條款須待 先 條 於上述定金支 後四十4. 個工作日內達  
後方可生效：

賣方 收購 從當地政 相關 管部門取得書面許可文 ；及

賣方從第三方收 還款 民 4. / / 元並存入目 公司的銀行賬 。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 公司為於 零零三 月 十八日在 國 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  
有。目 公司的 要從 生物工程 術的應用及污 處理。

目 目的詳情如 ：

目標公司名稱	位置	污水處理廠名稱	項目模式	每日 處理量 (噸)	特許期間
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國四川省威遠縣	四川省威遠縣城污 處理	BOT	/	至 零三八 七 月三十 二 日止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要在 國從 污 處理設施的 資及營運。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與本公司持續於本集團現有目標區域及鄰近城取得更多環保處理目的策略貫徹一致，可借於本集團對本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的瞭解及本公司的品牌認知。目前公司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意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板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十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內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指，不包香港、澳門特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重慶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 指 國 定 貨 民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 資產」 指 目 公司 有的 有資產

「目 公司」 指 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於 零 零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在 國 立 的 有 限 公 司，由 賣 方 全 資 有

「目 目」 指 位 於 國 四 川 省 威 遠 縣 的 縣 城 污 處 理 目

「賣 方」 指 蔣 明

董 會 命  
康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趙 賢

香 港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於 本 公 告 日 期，董 會 包 括 五 名 董 事，即 執 行 董 事 雋 賢 先 生、張 為 眾 先 生、張 志 偉 女 士、衛 先生、王 立 彤 先 生 及 王 天 賜 先 生；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徐 華 先 生、彭 永 臻 先 生 及 先生。